

“村-社”自治背景下 农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优化

李德勋 吴素雄 王姝文

内容提要 “村-社”自治是村社治理-自治的平衡模式,在“村-社”自治背景下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促进经济效率兼顾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科学合理的股权结构是“村-社”自治背景下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基本要求。本文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目前沿海先进地区的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结构问题,主要从股权占比,股权的差异化等方面做了深入的总结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

关键字 “村-社”自治 股份合作社 股权结构

李德勋,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 430072

阜阳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吴素雄,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管理学院副教授 325035

王姝文,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助教 230031

现行的农村股份合作社普遍存在职能定位不清晰、产权转变不彻底的问题,要剥离股份合作社的社会属性,让股份合作社成为角色单纯的经济运营体,解除“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之间关于公平性的矛盾,保证自治组织立足于公共服务,在经济上与合作社分离,从而理顺民主制度与经济制度关系,有效实现“村-社”自治,就必须从合作社结构和股权结构等方面共同优化配置。为此必须首先分析“村-社”自治和合作社股权结构的关系。

一、“村-社”自治和股权结构内涵分析

1. “村-社”自治的含义

“村-社”自治是村社治理-自治的平衡模式,包括政治民主和经济自主。治理是组织管理其公共事务,整治相关公共行为的手段、方式和方法的总和。原意是统治、调理。最初用于国家公共管理领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村-社’自治背景下农村股份合作社结构与体制转型研究”(13BZZ050)阶段性成果、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安徽‘村-社’自治背景下农村股份合作社体制改革研究”(2014SK015)阶段性成果。

域内各项政治活动与管理活动。发展到20世纪末期,有关“治理”这一概念的实践范围渗透到了经济社会领域,治理理论之核心要义强调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多元化。

治理和自治为一组相互差异同时相互联系着的概念:关于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分配方面有一样的侧重点,但在其它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二者都是管理方式,却属于不同意义的管理方式。治理以达成合作框架为目标,属于社会意义范围内的管理,更倾向于介入国家、政府、公共组织、社会组织和私营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自治则属于国家意义层面上的管理方式,无须借助强制性的外部力量来进行干预,在这里则更倾向于指根据村民的意愿在自身利益选择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大多数入利益的集体选择,以民主协商这一方式对公共管理进行管理,推动整个村社进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和约束的状态,倾向村民自发形成组织来对公共事务进行自行管理,或者是村民自主选出代理组织进行代为管理^[1]。

自治是治理的基础,这里所说“村-社”自治模式其实是治理和自治内在关联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目的是使国家和社会寻找到一种平衡模式,这种模式能够对农村自治的民主制度和民主形式进行创新,从而使得农村的政治民主与社会经济管理两大方面形成有机结合。在以往的农村治理中,村民委员会、党组织和其它各种形式的自治组织是主体,而在“村-社”自治中,农民是主体。村委会为一种民主机制,能够对农民进行有效地整合与分化,而建立村民自治制度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对于确保农民的主体性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组织为了完成国家治理和“村-社”自治有机统一这个目标,整合了各种类型的权力资源与治理机制,以加强和村社组织之间合作这一手段,逐步提升村社组织自身决策水平,也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村社组织才有能力承担起更大责任。

2. 农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的含义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为了提高机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的新的制度安排,“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集体资产不可分割的前提下,按照合作制原则,借鉴股份制形式,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把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成为股份合作社,确定社区农民对集体资产的民主管理权和利益分配权。”^[2]

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是指在设置农村股份合作社总股本中,不同性质的股份所占的比例、数量及其相互关系。股权结构是股份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基础,股份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则是股权结构的具体运行形式。不同的股权结构决定了不同的股份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最终决定了其组织行为和总体绩效。一般来讲,股权结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股权集中度,即各类股东持股占比;二是股权构成,即各类股东持股数量。

目前在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实践过程中,所采用的股权划分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分析“村-社”自治背景下的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份结构中,我们主要关注以下两个具有直接影响的问题:第一,是否设置集体股。如果设置集体股,其在总体股权中占有的比例是多少。集体股权对自治的作用是悖反的,在村社民主自治建设中,无论是“一人一票”还是“一股一票”,都要求减少集体股。第二,个人股权的构成和差异程度,因为个人股权的构成体现的是不同集体财产分割下农民所获得的利益,也是农民实现自身利益的依据。农村股份合作社需要实现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兼顾效率和公平。

3. “村-社”自治对合作社股权结构设置的内在要求

“村-社”自治要求农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设置要有相应的科学性并符合社区高度自治的需

[1]杨张乔:《村社治理-自治的组织建构和制度创新——以浙江农村为例的新制度主义分析范式》,〔杭州〕《浙江学刊》2009年第5期。

[2]刘爽、郭淑媛、李志伟:《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研究》,〔北京〕《农业经济》2012年第2期。

要。科学合理的股权结构是“村-社”自治对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基本要求。做到所有权和经营权既独立自主又合作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的配置既要考虑到历史因素对股权设置的影响,也要考虑合作社未来发展对股权设置的需要。股权结构会直接影响到村民是否被公平对待的感受,影响到村社自治的程度和能力,会对合作社未来规模的扩大和村社民主发展产生重要作用。二者具有内在的关联和要求。

二、农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的现状和问题

1. 股权结构调查数据

我们围绕““村-社”自治视角下股份合作社的结构与体制转型研究”这一课题,设计了“村-社”自治视角下农村股份合作社的结构指标体系,以江浙两省为例,每省选择特定的农村社区(浙江省温州市江口村、汤岙余村;江苏省苏州市大联村等)分别发放问卷 1500 份,调查沿海省份目前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占比情况。其中一级指标为农村股份合作社的结构、农村股份合作社的体制。针对股权结构这一问题进行单项分析,主要是从二级指标集体股和个人股的比例、个人股中各类股的占比来分析。

在关于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的调查中,我们分别对集体股和个人股的比例、个人股中各类股的占比等问题在沿海地区农村股份合作制试行较早的地方进行了调查,发出 300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650 份,回收率达 88.3%。

(1) 集体股与个人股占比

通过图 1 我们可以看出,认为集体股金占全部股金在 41%—60% 的人数最多,占整个被调查

图 1 个人股数量占比选答比例 单位:人/百分比

	0%—20%	21%—40%	41%—60%	61—80%	81%—100%
基本成员股	61/23.02	116/43.78	47/17.74	25/9.43	14/5.28
土地承包经营权股	92/34.72	109/41.13	50/18.87	9/3.40	4/1.51
劳动贡献股	92/34.72	116/43.78	37/13.96	15/5.66	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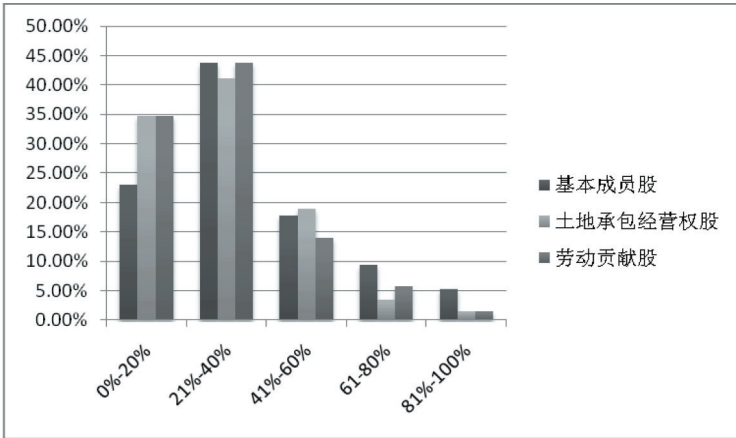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笔者制作

人数的 37.36%,其次是认为集体股金占全部股金在 21%—40%,占被访者的 26.04%,认为集体股金占全部股金在 0—20% 的人数最少,只占到 5.28%。图表中的数据可以说明,在现有村社股份合作社中,集体股金在企业全部股金中占有很大比例,对企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原有合作社引入股份制改造而成的股份合作社,由于集体资产的全部转换,所以在股份制企业中,对集体资产的产权进行明晰及转换成股份进行分配,保证原有合作社成员的利益十分重要。

(2) 个人股中各种股的数量和比例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主要考察了基本成员股、土地承包经营股和劳动贡献股在利润分配上的比例,设计问卷。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基本成员股”是指,在合作制引入股份制改造之前,原有的合作社成员作为改造后的基本成员所拥有的股份,在引入股份制改革后,新加入的成员则不能享受基本成员股。基本成员股的

图 2 个人股数量占比选答比例



资料来源:笔者制作

比例也就是反映出原有合作社的集体资产占股份合作社总资产的比例。“土地承包经营权股”是指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以土地资源入股的方式占到整个资产的比例。“劳动贡献股”是指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为企业的发展所付出的劳动贡献所占的股份。经过统计被访者对以上三种股份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所占的比例的认识,得出以下数据:

总体数据描述:

通过对以上数据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

在现有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基本成员股和劳动贡献股所占比重最大,有43.78%的人认为基本成员股和劳动贡献股占到整个企业股金的21%-40%,其次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股,认为土地经营权股占企业股金在21%-40%的比例占被访者的41.13%。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在村社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基本成员股、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入股以及企业成员的劳动贡献股是企业股份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与三者之间的关系,巩固企业发展基础。

基本成员股的分配要公平、公正。股份合作制企业从最初的合作社引入股份制转化而成,原有的合作社资产就是今天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的基础,在股份制引入之后,对原有合作社资产的量化,并予以公平的分配到每一个社员,为股份合作社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对资产的量化以股份的方式分配到每一个社员,一方面也是把股份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有限的分配给社员,形成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另一方面在增强社员对企业发展责任感的同时也刺激社员在开展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分配要有保障。土地在农村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农村进行股份合作制企业建设,农民以土地入股的方式成为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民。但是我们知道土地资源在一定时期的再生能力低下,如果以土地资源入股的村民在入股后的利益分配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那么就失去了主要的经济与生活来源,不仅不利于村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更加影响到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劳动贡献股,就是根据劳动年限和对集体的贡献大小确定劳动者在村股份合作社经济社中占有的股份。是根据股份合作社成员的劳动付出而获得的股份,所以在按劳分配时一定要注重分配的公平、公正,体现多劳多得,对一些在合作社工作时间长的社员在利润分配上予以一定的照顾,不仅有利于股份合作社社员的稳定性,同时也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劳动积极性。

2. 农村股份合作社中股权结构主要存在的问题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得知农村股份合作社中股权结构主要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股权集中度不合理

集体股即指股份合作制组织中,用集体共有的资产、集体成员联合投资形成的资产所形成的股份,而集体股恰恰是产权不明晰的股权部分;集体股,由于缺乏明确的产权主体,难以摆脱旧产权制度的窠臼。在现实中,集体股大多数都是由少数领导者掌控,他们以“大股东”的身份干预组织运作。在很多地方,集体股虽然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是分到每一个社员身上的股份却寥寥无几,从而大大的削弱了社员的积极性。

此外,在很多地方,一般都是由村干部对代表政府对集体股实施管理,在这一过程中又衍生出正政社不分以及少数股东独大的问题。政府官员作为政府的代理人,往往也存在较强的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其目标函数与政府是不一致的。它一方面要为公共利益服务,另一方面也会借机实现

自己的利益。在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他们很可能会损害组织的整体利益,以权谋私,影响组织的发展。

(2) 股权构成和流动机制僵化

在有些地方存在着股权设置种类过多过细,十分繁复的问题,这种使各种利益关系复杂化,难以进行协调,也加大了实际操作的难度。这种过于分散化的股权设置,使得组织内部在风险决策时难以统一意见,决策效率低下,同时也会导致组织对于管理、技术等骨干人才缺乏吸引力,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

通过分析得出与调查结果具有显著相关性的四点:即户籍所在地、是否具有社员身份、是否为村委会成员以及是否为股份合作社管理人员。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将这四点归结为一点即是否为既得利益者,无论是对于户籍在本村的居民、合作社社员、村委会成员还是合作社管理人员来说,他们对组织结构的评价明显要高于非既得利益者。这也是农村股份合作社推行改革一直未见成效的原因。

一方面,既得利益者处于现行制度的优势地位,他们主观上并不认为组织结构存在任何问题。另一方面,即使他们意识到问题的存在,他们也不愿意主动去打破这种对自己有利的制度与结构安排。甚至当组织在推行变革是,为了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会竭力保护现行的结构与体制。任何一项改革都是在各利益集团不断博弈的过程中逐步推进的。但是对于农村股份合作社的改革来说,既得利益集团相对于普通社员来说具有显著的优势地位,在这场政策博弈过程中,博弈双方的地位差距悬殊,在很多时候既得利益者的态度就是组织的态度,他们抵制变革也就造成了组织对于变革的抵制态度,决定了股份合作社结构改革进程异常缓慢。

为了克服既得利益者对于组织结构变革造成的阻力,可以尝试建立起一种更加客观的变革发生机制,以专家等非利益相关者的评价作为组织是否进行变革的依据与参考。同时还应该适当的运用激励手段,使既得利益者感受到变革的好处和希望,从而消除他们的顾虑。如何使记得利益者由变革的阻碍着变成推动者,这是一个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三、“村-社”自治背景下农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结构优化的路径

为了有效配合农村社区自治,集体股的设置在改革初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但是随着社区自治能力的进步和股份制的发展,应该在立法上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通过农村股份合作社章程,对农村股份合作社的集体股进行限制直至取消,确保农民个人股实质化。

1. 明确财产权利主体,创新股权设置机制

(1) 在章程上对集体股进行限制

集体股通常没有投票权,只有收益权^[1],是集体借此分享收益。将集体财产或产业量化到农民个人是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功能之一。虽然保留适当的集体股是社区发展在特定阶段的要求,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但是在实践中集体股导致产权边界不清晰,权力义务不明确,形成一个难以量化和规约的集体股东,过多的集体股则会挤兑农民个体股份。集体股权一般只有收

图3 股权构成调查统计

变 量	户籍所在地	是否为社员	是否为村委会成员	是否为股份合作社管理人员
理事会权力	0.002**	0.109	0.098	0.005**
股东大会权力	0.025*	0.530	0.003**	0.066
监事会权力	0.138	0.823	0.001**	0.039*
专业技术社员/全部社员	0.351	0.049*	0.525	0.008**
集体股	0.006**	0.111	0.225	0.439

注: *为 $p < 0.05$ (双尾), **为 $p < 0.01$ (双尾)。

资料来源: 笔者制作

[1] 邓明峰、郭琼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配置及流转的法律问题探析——以佛山地区为例》,《南宁》《法制与经济》2014年第4期。

益权,没有投票权,显然,集体股权的行使会再一次面临股权乃至农村集体财产权利主体模糊和虚化的问题,这无疑和村社自治的目标是相悖的。因此,应当通过规范农村股份合作社的章程,结合村社自治功能,创新农村合作社股权结构设置机制,限制集体股的占比,明确集体股通过分红所积累的集体财产的投资范围和使用方式。

(2)在实践中逐步取消集体股份

集体股的存在,具有一定历史意义,在改革初期为减少改革的阻力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从保留着较多集体股的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实践中,可以看出集体股权利主体的缺失,导致集体股收益被合作社高管频频滥用和侵蚀,降低了农民的民主意识和自治动能,阻碍了集体财产的使用效率。取消或减少集体股也成为未来股权结构调整的方向。不少学者如包宗顺^[1]和杨宏翔^[2]等人,主张改革股权设置因为所设置的集体股,取消集体股。避免在农村股份合作社中的集体股收益又形成了新的不明晰的集体产权,又将面临集体产权的再次改革问题,所以应改集体股为个人股^[3]。另外取消集体股,更能进一步强化农户的产权意识、独立意识和自治能力。因而应该废除集体股,将原来的集体股通过科学的方式折股到每个社员手上,合理控制个人股中各类股的占比。

2. 股权适当差异化,形成合理的效率机制

关于产权如何安排才最具有效率,波斯纳给出权利安排应遵循的准则,即权利应该赋予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4]。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严重影响社会效率。“村-社”自治下的股份合作,追求的是村民民主而不是强制,是公平而不是平均,是效率而不是四平八稳。适当的差异化是激发个人积极性、盘活资产的有效办法。允许股权内部转让、赠予、增设募集股等方式让社员持股的份额发生改变,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而这种产生差异的程度和方式必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合作社的章程明确约定,并对大股东的权利做好各种限制,参照公司法的机制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大股东权利过大损害到中小股东的利益^[5]。股权差异化是股份合作社向着更高形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化的动力,有利于建设公平的利润分配机制。

3. 适当设置募集股,引进开放的竞争机制

农村股份合作制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股劳统一,但是股权凝固不利于资本流动,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相矛盾,也不符合现代农村社区流动人口和外来常驻人口参与股份合作治理的现实,必须对其进行改革,从而适应开放的村社民主自治的需要。改革过程中应该逐渐取消合作股,改成募集股,尤其是对新增人口一律采用募集股的方式,不再以“天赋股权”的方式分配股权,而是通过有偿的方式获得股东资格,打破地区福利主义。募集股的适当设置和有效参与,可以有效吸收外部资金,谋求合作社的开放式发展,提高合作社的竞争力和创新力。在开放和自治的社区中,当社员抗风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追求高收益的意愿较强时,可以现有基础上向外募集股份,从而引入外部的生产要素和竞争机制,吸收更多外来人口加入社区自治,符合现代农村社区发展的现实需要。其使股份合作社真正和市场和大社会结合,在市场机制中发展和完善,提高自身生命力和创造力。增强股东的

[1]包宗顺:《积极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南京〕《江苏农村经济》2005年第8期。

[2]杨宏翔、王槐生、杨继友:《现代产权制度视角下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沈阳〕《理论探讨》2005年第1期。

[3]刘笑萍:《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制度创新路径分析》,〔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9期。

[4]〔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5]邓明峰、郭琼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配置及流转的法律问题探讨——以佛山地区为例》,〔南宁〕《法制与经济》(下旬)2014年第4期。

风险意识,减少抑或消除股份合作社的福利性。最为如此也有利于管理者利用市场的手段建设“村-社”自治的管理模式,促进行政管理者正确厘清政府和与市场的边界,准确认识公共权利和私人权利的边界。

4. 允许股权流转,建立公平的利益实现机制

股份合作组织要想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市场主体,必须建立起“流转畅通、保护严格”的现代产权制度,要实现“流转顺畅”这一目标,就必须建立起股权流转机制。股权流转,是产权所有者实现收益的重要方式。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可流转的股权有助于提高所有者对股权增值的期望,从而提高对集体经济组织监督与激励的积极性。同时,股权流转还是所有者重要的表态方式,社区成员可以自由选择认购自己认为最有发展空间的股权,通过这种“用脚投票”的方式影响流转的价格,从而在民主自治的基础上真实反映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绩效。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来说,股权流转可以有效地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5. 构建公司治理框架,吸收先进的市场管理机制

公司治理指的是公司组织内部以及公司组织与外部环境之间联系与发展的一系列的权力制度安排。在组织内部,这种制度安排主要表现为基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所谓委托代理关系指的是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处于劣势地位的委托方和处于优势地位的代理方之间相互博弈形成的合同法律关系^[1]。不从事经营的生产要素所有者把自己的生产要素委托给经营能力和风险态度上具有优势的专业人员经营,前者为委托人,而后者则成为代理人。委托代理关系的目的在于通过设计一种机制或契约,为代理人提供一种刺激或动力,使他们向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向奋斗。

强调村社自治权力和能力并不意味着封闭和保守,因而需要摒弃我国传统的股份合作制组织实行聘请“自己人”来进行组织治理的思想,是合作社适应现代市场发展需要是提高自治能力的表现。当委托人用“自己人”治理合作社所带来的净收益与聘请代理人所带来的净收益相同的时候,合作社就有必要推行代理人的治理方式,随着股份合作社组织规模的扩大,委托人的能力越来越不能满足组织健康发展的需求,实施代理人治理的需求就会更加迫切。股份合作制组织的委托代理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即股东和理事会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理事会和经理人员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股份合作制组织中从外部聘请代理人员对于打破原有组织的封闭性、提高自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有利于解决管理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矛盾,表现在治理上有助于弱化“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之间关于公平性的矛盾。

总之,在“村-社”自治背景下,为了实现民主的自治和有效的合作,必须对股权结构进行科学的调整。主要应该逐渐减少集体股在整个股份中的占比,集体股实际上是一个产权不够明晰的股权,其权利主体是缺失的,意味着人们可能采取一些手段对集体股权的收益侵蚀滥用却难以受到有效的约束,促进符合民主原则的自治;同时,确定股东个人的股权的差异化构成,允许个人拥有多种形式的股权,形成符合效率原则的激励机制。一方面,每一种股权的背后是集体资产分割的不同逻辑,体现了不同主体的利益需求^[2]。另一方面,在城镇化的过程中,农村股份合作社必然面临着规模

[1]傅晨:《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治理结构——一个交易费用经济学的透视》,〔北京〕《农业经济问题》1999年第6期。

[2]邓明峰、郭琼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社的股权配置及流转的法律问题探究——以佛山地区为例》,〔南宁〕《法制与经济》2014年第4期。

的调整和转型,股权的不同构成意味着集体资产的不同构成。股权的构成越丰富,越能够抵御城镇化进程给农村股份合作社带来的风险,科学的股权结构优化是实现民主的社区自治和有效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手段和过程。

参考文献

1. 吴振国:《西方发达国家企业法律制度概观》,〔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
2. 吴兆祥等:《瑞士债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3. 顾征英:《关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南京林业大学2007年版,第233页。
4. 包宗顺:《积极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南京〕《江苏农村经济》2005年第8期。
5. 杨宏翔、王槐生、杨继友:《现代产权制度视角下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哈尔滨〕《理论探讨》2005年第1期。
6. 张笑寒:《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运行特征、现实困境和出路选择——以苏南上林村为个案》,〔北京〕《中国土地科学》2009年第2期。
7. 张笑寒:《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制度解析与实证研究》,南京农业大学2007年版,第67页。
8. Hermanlin, B.E., & Weisbach, M.S.(2001). Boards of directors as an endogenously determined institution: A survey of the economic literature. NBER Working paper, No.8161.
9. Kim Zeuli.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ve Model. In C.D.Merrett and N. Walzer(eds.).Cooperativ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Sharp: New York,2004:54.

〔责任编辑:天 则〕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Rural Joint Stock Cooperatives under Village-Community Autonomy

LI Dexun Wu Suxiong Wang Shuwen

Abstract: Village-community autonomy is a balanced mode of village-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autonom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village-community autonomy,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is promoted in order to enhanc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social justice, which has a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ownership structure is the basic requirement of a rural cooperative system under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Based 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paper makes a thorough summary and analysis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rural joint stock cooperatives in the developed coastal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hare ratio and the difference of ownership,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paths for optimization.

Keyword: village-community autonomy; joint stock cooperative; ownership structure